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0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陳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98/17-18(01)——教育局提供有關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2016-2017學年的進展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27/17-18 —— 待議事項  
號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427/17-18 —— 跟進行動  
號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8年2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8033ED——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及
- (b) 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關於(b)項，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包括學校性教育的資料。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將涵蓋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情況。

### III. 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

(立法會CB(4)287/17-18(03)——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4)302/17-18(01)——香港革新教育  
號文件 家長同盟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4)340/17-18(01)——田北辰議員擬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4)340/17-18(02)——許智峯議員擬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4)340/17-18(03)——柯創盛議員擬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4)340/17-18(04)——邵家臻議員擬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4)340/17-18(05)——張超雄議員擬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  
措辭)

3. 主席扼述，由於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討論此議程項目，是次會議將繼續討論，並在委員討論過後處理委員提出的 5 項議案。

#### 討論

#### 家課指引

4. 陳恒鑞議員表示，全日制小學應利用課堂時間安排導修課，讓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完成家課，學生下課後便可擁有充足的家庭及閒暇時間。他詢問教育局有否採取任何具體措施，鼓勵學校這樣做。教育局副局長指出，全日制旨在創造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各方面的發展。教育局一直就家課事宜與學校和家長溝通，並在其指引中強調學生擁有均衡健康的生活方式十分重要。

教育局透過校本支援服務、學校探訪、日常接觸等，鼓勵學校就家課的安排加強與家長溝通。此外，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資源，為學生安排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5. 梁耀忠議員亦認為，學生應在學校完成所有家課。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參考海外國家讓學生在學校完成所有功課的做法；如有，教育局對有關做法的立場如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在訂定要求和制訂課程指引時，會參考專家的意見、各地的做法，最重要是諮詢不同持份者及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一直以來，教育局都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鼓勵他們盡量在學校的時間表內安排時間給學生完成家課，使學生有充足的休息時間。

6. 梁美芬議員認同過多家課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但認為不宜一刀切規定學校須在課堂內安排時間給學生完成所有功課。依她之見，在家課事宜上，家長、學校及學生須通力合作。對於較困難的家課，學生應在教師的指導下在學校完成，其他家課可以在家完成。為解決家課過多的問題，學校應減少家課量，避免採用着重機械式操練及重複抄寫的練習。她建議政府當局為教師提供多些有關家課設計的訓練和相關教材，以助他們安排合理的家課量。

7. 石禮謙議員認為，家課是學習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可幫助學生理解及鞏固他們在學校學到的東西。為協助學校安排有意義的家課給學生，教育局應在其指引中清楚解釋教育局對家課的立場、家課的意義和目的，以及建議做家課的時間。該局亦應進行有關小學生家課量的研究。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2014)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中，清晰訂明家課的意義和目的，甚至家長在協助子女做家課方面的角色。然而，她同意教育局應探討方法促進學校有效執行相關指引。教育局副局長同意家課能幫助學生鞏固學習、深化理解及展示他們學到的東西。學生做家課時遇到困難及出錯是常見的事。學校應了解

學生會遇到的困難，探討如何幫助他們進步，而非過分注重分數及所用的時間。

8. 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憂慮，過多家課量或會影響學生的心理健康。毛議員指出，根據近期一項調查，香港每 7 個小學生就有一個受抑鬱困擾，而過多家課是其中一個最常見的壓力來源。她認為家課應鼓勵創意，讓學生發展，並應避免機械式操練。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了解學生目前的家課量，加強監管機制及處理家課量過多的問題。副主席提出類似黃議員的意見。

9.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表示，教育局於 2014 年在有關的課程指引中取消了小學生的家課時間上限。她詢問取消的理據為何，以及教育局此後制訂了甚麼機制，確保學生不會不必要地承受過大的家課負擔。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該局曾諮詢不同持分者，他們均同意，訂定家課量的量化指標既沒有意義，亦無助於學與教，故此該局取消了家課時間上限。教育局於 2015 年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指明設計有效益家課的指導原則和可行措施，以提高學與教。該局提醒學校把他們的家課政策上載學校的網站、向家長解釋他們的家課安排，並就家課的事宜加強與家長溝通。至於監察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及日常接觸，檢視學校的家課政策。儘管教育局副局長作出以上回覆，黃議員仍然認為教育局須發出指引，訂定最高家課量供學校參考。

10. 張國鈞議員指出，學校安排過多家課給學生並不罕見，這情況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令家人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教育局應監察學校，確保家課指引得以有效推行。

11. 鄭松泰議員認為，教育局的家課指引未能紓緩學生的沉重家課量，教育局必須檢討該指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全日制小學給予學生 100 分鐘的休息時間。此外，他認為教育局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把家課壓力的問題歸因於個別學生差異及個別學校的做法(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令人難以信服。許智峯議員詢問

教育局是否知悉很多學生都沒有足夠的休息和家庭時間。

12.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自 2002 年以來，"健康的生活方式"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之一。其中一項具體措施是教育局發出家課指引，強調學校應制訂全面的計劃，平衡質與量。不論家課的次數及模式為何，學生的需要都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家課的設計亦應採用多元化模式。以任何方式把某個特定的做家課時間設定為指標，將會導致學校錯誤地把焦點放在數量之上，忽略了學生的實際需要，因而未能作出靈活的調整。應鄭松泰議員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所載，教育局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就家課進行的調查的問卷、詳細結果(包括中小學生平均每天做功課的時間，如有的話)，以及所進行的分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04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許多經濟能力較佳的家長都把子女送往學習氣氛較輕鬆的國際學校。她詢問教育局在制定家課指引時，有否參考其他地方及本地的任何研究。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參考海外的研究結果和實踐經驗外，政府當局會透過會議、訪問及交流活動了解海外的做法，確保香港的教育政策配合國際的發展。她並指出，要改變現有的文化、傳統及範式，以達致愉快學習和優質教育，將需要一段時間以及各方(包括議員、教育局、前線教師及家長)的通力合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香港和海外地方的家課指引、家課量及做家課的時間收集得來的資料／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04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對於政府當局表示訂定每天家課量及時間上限要求是"不專業"的做法，副主席、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質疑，並促請教育局向那些訂定

家課量上限的海外國家借鑒。副主席認為，全日制小學已偏離為學生提供理想學習環境的原來目的，教育局應正視問題。邵家臻議員表示，不單只海外的國家已採取行動減少家課量，深水埗區議會亦在2017年5月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學校推行"無家課日"，以減輕學生的家課壓力。他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學校至少編定一個假期不會安排家課給學生，確保學生擁有均衡的學校生活。他表示樂意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向小學推廣"無家課日"。鑒於海外國家亦訂有訂定家課量的家課政策，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堅拒訂定家課量上限要求。

15. 考慮到委員對過多家課量的關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檢視學生的家課量是否可行，以期解決問題。

#### 教師的工作量

16. 何啟明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課程過度緊迫，加上非教學職務增多，以致教師的工作量過大(近期一項調查顯示教師每周工作 64.5 小時)。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支援措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例如重新設計課程，以期最終減少家課量。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減少教師的工作量。本屆政府已增加教育經常開支 36 億元，用以推行一系列優先措施，包括加強向學校提供教學人手資源。此外，教育局一直發放現金津貼給學校，以供聘請額外員工，協助常額教師處理非教學職務，並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議案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田北辰議員、許智峯議員、柯創盛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5 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至 V**)。

18.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19. 主席把許智峯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20. 主席把柯創盛議員動議並獲張國鈞議員附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21.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5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22.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4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 **IV. 8012EE——重建中半山波老道 20 號的港島中學**

(立法會CB(4)427/17-18(01)——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重建中半山波老道 20 號的港島中學("工程計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27/17-18(01)號文件]。

2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討論

25. 陳淑莊議員憶述，過去數年，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建校費用約為 3 億元至 4 億元。她詢問，政府預計為工程計劃提供 5 億 3,630 萬元工程資助是否合理，以及過去數年有否為標準設計公營中學增添設施。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工程資助金額是根據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再以相同的學生數目按比例計算出來的。有關的款額高於 30 間課室的工程計劃是因為此項工程計劃涉及 42 間課程，而資助亦包括拆卸工程和土地平整工程的費用。

26.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即使工程計劃出現超支，政府提供的工程資助都會以 5 億 3,630 萬元為上限。

2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管理局主席，並懇請委員支持工程計劃。他解釋，英基於 2013 年與政府達成逐步取消資助的協議，當中包括同意在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下，資助重建港島中學。由於工程計劃涉及沿山邊興建一所設有 42 間課室的校舍，故預計的政府資助額屬合理。此外，現有校舍的天花及外牆石屎剝落，對安全構成危險。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英基的學費在國際學校當中是最低的。

28.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向英基學校提供工程資助的政策。她亦關注到，如港島中學為一所私立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並透過收取學費牟利，政府當局為此項工程計劃提供工程資助，是否適當。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是基於石禮謙議員提及的歷史原因而資助此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於 2013 年與英基協議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英基學校為非牟利學校。英基如要調整學費，須按照既定機制，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當局審批英基增加學費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調整的幅度是否合理、對學生有何好處、家長能否負擔、財政規劃是否穩健，以及有否與家長和其他持份者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及回應他們的關注。石禮謙議員補充，審計署署長可對英基進行審計。

29. 副主席表示，鑒於港島中學校舍老化及殘舊，對安全構成危險，所以他支持工程計劃。然而，他對在低於標準校舍內營辦的學校的重建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九龍塘一所中學近期申請原址重建，其校舍狀況與港島中學相若，卻遭政府當局拒絕。他詢問拒絕的理由、現行的學校重建政策，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快重建低於標準的校舍。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努力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重建／重置或擴建校舍來改善公營學校的教與學環境。在考慮原址重建申請

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學校的學與教質素、現有校舍的大小是否適合重建、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學校可否持續運作等。應副主席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重新審視上述重建申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54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0. 陳志全議員察悉，英基會承擔臨時校舍的翻新費用，並詢問由辦學團體承擔這方面的翻新費用是否慣常做法。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港島中學並非公營學校，故英基須承擔臨時校舍的翻新費用。

31. 陳志全議員並關注到，英基為新校舍的"超於標準"設施所承擔的補貼費用甚為龐大(即 6 億 8,140 萬元)。他詢問港島中學是否可以自行決定興建"超於標準"設施的款額。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按照既定的政策，如獲教育局批准，學校可在校舍提供"超於標準"設施，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及提高學與教效能，但校方須自行支付建築及保養費用。

32.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港島中學為新校舍提供非標準設施的做法，探討如何改善公營學校的設施，從而加強教與學。

33. 陳志全議員詢問重建後的校舍的業權誰屬，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解釋，港島中學的現址早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英基。英基同意與政府當局簽訂服務合約，當中載明政府資助的用途(包括建校費用)，以及其屬下學校的營辦水平。如發現違約的情況，政府當局有權向英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此項撥款建議。

## V. 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立法會CB(4)427/17-18(02)——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4)427/17-18(03)——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題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背景資料  
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由2017-2018學年起落實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27/17-18(02)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為此議程項目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427/17-18(03)號文件]。

### 討論

#### *幼稚園服務*

37. 陳淑莊議員很高興知悉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推行後，每月學費少於1,000元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遠較以往為多。她認為應制訂明確的政策，把計劃擴展至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這些計劃。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了解社會要求全數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然而，從教育角度而言，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並非必需，故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全數資助這些幼稚園。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服務，擔當着釋放本地勞動潛力的角色。因此，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當局為全日制及長全日服務提供額外資助，讓有需要的家長能夠以較易負擔的收費獲得這些服務。政府當局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38. 許智峯議員不認同在職家長應分擔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部分額外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便有責任為所有兒童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不論他們的家庭背景。

39. 李慧琼議員欣悉政府當局致力達到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目標，然而她詢問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數目在計劃下有否增加，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修訂現行的規劃標準，以提供更多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何啟明議員認為有必要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數目，以便更多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同時應付社會對這些學額不斷增加的需求。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和規劃署正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把提供幼稚園學額的現行規劃標準，由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設 730 個半日制和 250 個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修訂為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各 500 個。有關建議已提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獲得批准，經修訂的標準將應用於新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發展項目，按適當情況發展新的幼稚園，幼稚園學額(尤其是全日制學額)的供應將會增加。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他答允在會後提供 2016-2017 及 2017-2018 學年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71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1. 李慧琼議員憂慮，由於資助水平以學童人數為基礎，小型幼稚園在計劃下或會面臨經營困難。她詢問這些幼稚園會否難以生存。教育局局長答稱，計劃剛於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政府當局暫時未見上述現象。由於大型及小型幼稚園都會向教育局匯報他們在計劃下所得的經驗並提出關注，因此教育局會留意有關情況，並在 3 年內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

### 學費及雜費

42. 何啟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公共屋邨預留多些處所作幼稚園用途，使幼稚園無須收取高昂的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黃碧雲議員歡迎推行計劃，但關注並非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都是免費的。她詢問有多少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學費，以及當中有多少間幼稚園收取教育局訂定的學費上限(即半日制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 9,960 元及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 25,890 元)。教育局局長表示，在 2017-2018 學年，約 90%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約 70%參加計劃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每月學費少於 1,000 元。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餘下 10%半日制幼稚園收取的學費範圍，以及每個範圍內的幼稚園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71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3. 何啟明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幼稚園收取高昂雜費的問題。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來自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的學童支付校服、茶點等方面的開支。黃議員詢問，這些與教育有關的開支是否已包括在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內，以及這些開支是否不得超過每個學年的指明上限。邵議員指出，部分幼稚園收取的雜費超過 7,000 元。他關注可能存在濫收費用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採取適當的規管措施。

44. 教育局局長解釋，幼稚園經營商業活動，就教育用品(例如課本、習作、校服等)收取雜費，是常見的做法。他同意政府有需要加強監管這類商業活動。就此方面，教育局已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遵守指導原則，包括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以及售賣其他用品所得的利潤，必須全數撥歸幼稚園，用於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雖然政府當局未有就若干用品的收費訂定上限，但幼稚園須在其學校網站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中，列明雜費

和項目清單，以協助家長了解情況。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的雜費範圍(按主要教育用品(例如校服)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71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清晰地列出基本及自願繳交的收費項目，從而更有效規管幼稚園收取的雜費，並且制訂具體的指引和幼稚園收取雜費的上限，以期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間幼稚園的做法存在很大差異，因此列出基本及自願繳費的項目或不可行。舉例而言，一些幼稚園沒有就校服經營商業活動。

#### *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專業發展*

46. 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將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陳淑莊議員查詢該項檢討的行動計劃，以及當局會否在檢討過程中就設立薪級表作出決定。張國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而制訂具體時間表。邵家臻議員表示，鑒於設立薪級表符合行政長官作出的承諾，即採取措施穩定教師團隊，因此他促請當局盡早實施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4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幼稚園界別討論設立薪級表可能出現的執行問題，例如幼稚園學額分配及每間幼稚園的硬性規定教師人數。在未來 2 至 3 個學年，政府當局會收集相關數據，例如幼稚園教師薪酬的最新資料，以評估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對幼稚園界別日後發展的影響。政府當局預期大概會在 3 年內，就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推行時間表(如有需要)作出決定。

48. 副主席察悉，教育局已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訂定在 3 年的周期內，參加 6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他憂慮倘若幼稚園教師在長時間工作後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軟指標或會對他們帶來額外的負擔。據他了解，內地的幼稚園

教師是在課堂時間之內，參加當局規定的 36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約下午 12 時 40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

### 質素保證及學校管治

4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由 2018-2019 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的經優化表現指標，包含國民教育元素，例如認識國旗及國歌。他詢問經優化表現指標是否同樣適用於未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以及質素評核報告會否公開。他並建議教育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經優化表現指標，以便委員了解更多關於經優化表現指標的詳情。教育局局長表示，經優化表現指標適用於所有幼稚園。質素評核探訪每 6 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進行一次，新周期將於 2018-2019 學年展開。教育局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其網站，供公眾查閱。因應非華語學童家長的要求，由質素評核新周期開始，質素評核報告的英文版本亦會上載互聯網。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鄭議員提及的"認識國旗及國歌"，是學童在特定年齡一般會展現的發展特徵的例證，並不是當局建議學童應達到的成果。儘管如此，讓學童認識祖國是合理不過的事情。一如既往，政府當局願意在有需要時與委員討論各項議題。

(會後補註：鄭松泰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就經優化表現指標提出關注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4)723/17-18(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50. 副主席表示，把資助中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做法套用於幼稚園未必合適。鑒於幼稚園規模較小，一間幼稚園只有十多名教師，故此成立校董會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會令教師不勝負荷。此外，校董會只要求最少有 3 名校董，他質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否需要成立校董會。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幼稚園界別進行廣泛的諮詢，並考慮幼稚園



的特色，然後才在計劃下推行各項措施。胡志偉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校董會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的角色和職能。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引入有更多方面參與的管治架構，其成員除了辦學團體外，還有不同的幼稚園持份者的合適代表，例如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以提高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運作透明度。

(約下午 12 時 50 分，在所有在席委員的同意下，主席再延長會議 15 分鐘，以完成討論此議程項目。)

#### *為有特殊需要學童提供的支援*

51. 張超雄議員詢問，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常規化後，服務名額會分階段增至 7 000 個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71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2.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評估，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從而提供適切的服務照顧個別學童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來自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向參與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外展服務，以期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支援。社署正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制訂該計劃恆常化後的運作模式。

#### *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支援*

53.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額外資助的幼稚園，在《概覽》中列明他們如何運用該項資助，以供家長參考，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發放該項資助的成效。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鼓勵幼稚園在《概覽》中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在一至兩年內作出檢討。

54.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的教師所須修讀的基礎課程。他詢問會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多元文化培訓，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該個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基礎課程，是由教育局和香港大學合辦。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基礎課程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71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5.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措施避免非華語學童集中在某些幼稚園及小學，從而推動共融。教育局副秘書長(三)答稱，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取錄本地及非華語學童。鑒於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會獲單一級別的額外資助，故此幼稚園無須為取得更多資源而取錄多些非華語學童。此外，根據教育局的統計數字，非華語學童廣泛分布於不同地區的幼稚園。

##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7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1月5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  
支援計劃的推行"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8

**議案措辭**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鼓勵學校訂立明確的政策和採取適切的措施，照顧學生的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現時部份學校的家課政策未能有效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而不少家長亦不懂得如何照顧孩子的學習需要。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學校和家長處理學習差異的責任，對雙方作出具體指引，以免雙方無所適從。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encourages schools to formulate clear policies and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develop students' multiple abilities and meet their diverse needs. The existing homework policies of some schools fail to cater for learning diversity among different students in an effective way, and quite a lot of parents do not know how to fulfill the learning needs of their children.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raw up concrete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chools and parents in handling learning diversity, so that the two parties will not be thrown into confusio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1月5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  
支援計劃的推行"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及研究於局方向學校發出的指引中制定更具體及合理的家課量指標，及確保學校跟隨於校內的休息時間指引。

(許智峯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face up to the problem of homework pressure on primary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study the formulation of a more specific and reasonable indicator for homework load in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schools, and ensure that schools will follow the guidelines on rest time in schools.

(Moved by Hon HUI Chi-f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1月5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  
支援計劃的推行"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8

**議案措辭**

鑒於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學童因為學習壓力而輕生的不幸事件，有父母亦反映香港學童的功課量太多，每日放學後要耗用大量時間才能完成，導致缺乏合理的遊戲時間；更有甚者，部份學童連休息和睡眠的時間亦不足夠。

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審視現行本港教育制度下的中／小學學童功課量；同時率先在全港小一至小三級別推行自願參加性質的"回家零功課"研究計劃，要求參與計劃的學校讓學童在上課時間內完成全部功課，回家後不用再埋頭苦幹，以減輕學童壓力。

(柯創盛議員動議，張國鈞議員附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 spate of unfortunate incidents of students committing suicide due to study pressure has occurred in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Some parents have also relayed that the homework load of Hong Kong students is too heavy. Every day, students have to devote a lot of time to finish their homework after school. Consequently, they lack a reasonable amount of time to play. Moreover, some students do not even have enough time to rest and sleep.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homework load of primary/secondary students under the existing education system of Hong Kong. In parallel,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the lead to

implement in Primary One to Primary Three classes over the territory a voluntary "zero homework" study programme by requesting participating schools to let students finish all their homework during school hour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n students as they no longer need to work strenuously at home after school.

(Moved by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and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1月5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  
支援計劃的推行"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教育局需重訂"功課指引"，並積極考慮制訂：

- (1) 最高功課時間；
- (2) 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上課日子一樣；及
- (3) 學校需釋出最少一個長假期不給予任何功課，讓學生擁有"真假期"。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vise the "homework guidelines" and actively consider :

- (1) setting maximum homework time;
- (2) requiring schools to assign same amount of homework on Fridays and other school days;
- (3) requiring schools to arrange at least one long vacation homework-free so as to allow students to have a "genuine vacation".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  
支援計劃的推行"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8

**議案措辭**

有國際研究顯示，全球 46 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的功課時間第二高，研究亦發現，功課時間愈短，學生閱讀能力愈高。近年有很多學生及兒童亦表示功課壓力過重，應予以限制。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應為全港幼兒及小學生訂下最高功課量和時間的上限指引，並主動監察此等指引是否得以落實，還兒童健康成長的空間。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an international study covering 46 countries and regions, Hong Kong school children spend the second-longest time on homework.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students who spend less time doing homework are better readers. In recent years, many students and children have also indicated that their homework burden is excessively heavy and the amount of homework should be limited.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formulate guidelines to cap the homework load and homework hours of small children and primary students of Hong Kong as well as to actively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guidelines, so as to give back to children a healthy environment to grow up.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